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96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78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96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785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210	1 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到项目批复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每天 9: 00 至 12: 00, 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59616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38、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517.00（壹万零伍佰壹拾柒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2	项目案例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信息化咨询设计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3	管理体系评价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4	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和总体方案设计	投标人需求理解充分，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投标人需求理解较充分，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较合理全面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投标人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的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投标人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的设计合	7

		理性略有欠缺，得2分； 投标人对需求理解严重不足，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无法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无法提供合理设计，或整体系统功能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总体方案设计，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功能设计	投标人对亦庄院区信息化的重点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全面、准确，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架构合理可行，系统功能、性能优于业务管理的需要，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较合理，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设计思路较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较详尽，架构基本合理，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基本详尽，架构基本合理，系统功能、性能基本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略有欠缺，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略有欠缺，实用性、可操作性略有欠缺，设计思路、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程度略有欠缺，架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略有欠缺，得2分； 投标人未提供功能需求设计，不得分。	10
6	设计实施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重点分析、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难点分析，均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重点分析、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难点分析阐述较详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4分； 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内容阐述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10

		重点分析、难点分析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7	各项咨询设计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0分； 内容阐述较详细、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内容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部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仅提供概括性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得分。	10
8	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医院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3分； 内容阐述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5
9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项目负责人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本条整项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	33

		书、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具有以上全部证书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技术负责人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本条整项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具有以上全部证书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人数不低于5人，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基础要求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经济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1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上项目组成员同时拥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入（最多三个），每项证书只记	
--	--	--	--

		一次）、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团队成员同类项目业绩经验要求 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日的业绩证明，含有：项目团队人员参与相应项目证明（注明项目名称和人员姓名以及项目委托单位盖章）、项目合同、成果接收证明。 每提供1个业绩经验证明得3分，最高得9分。同一项目含有多名成员或同一个委托单位多个项目的情形，均只计算一次业绩。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亦庄新院区 2025 年已完成信息化规划方案并获批、2026 年需进行亦庄院区信息化的入库报告批复及项目申报工作。本次信息化项目设计围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并配套建设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计算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等）、机房工程、专项设备、终端设备等信息化内容，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并协助医院完成北京市规定的上报评审工作。

一、 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
- 2、预算金额：210 万元
- 3、服务内容：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到项目最终批复。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背景：

北京儿童医院坚持问题导向、儿童健康为先，医院将建成创新、优质、高效、智慧、人文的现代化、研究型、乐园式国家医学中心。亦庄新院区作为医院主体，建成后将优化京津冀区域妇儿专科资源布局，从而疏解西城院区压力；其能弥补北京东南部妇儿专科资源不足，辐射超千万人口，满足周边群众就医需求；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理念，构建医疗、科研、教学一体化平台，提升疑难重症诊疗与科研转化能力；并以人文、科学等为核心打造儿童友好型保健基地，优化就诊环境与流程，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二、 具体服务内容

（1）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

投标人须完成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基于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大方面的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并对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计算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等）、机房工程等方面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

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2）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亦庄院区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 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

三、设计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实现医院的科学管理，提高社会效益和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增强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医疗科研创新以及保障信息安全，来实现医院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高效化。

（1）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优化诊疗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便利患者就医路径，缩短患者问诊时间，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和满意度。

加强医疗质量监控：利用信息系统收集和分析医疗数据，对医疗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促进医患沟通：实现医患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医患沟通，提升患者满意度。

（2）增强运营管理能力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对医院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支持决策制定：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医院管理层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

（3）推动医疗科研创新

促进医学研究：通过信息化平台，收集和整合临床数据，为医学研究提供丰富的数

据支持。

推动技术创新：鼓励医疗机构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不断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4）保障信息安全

加强数据保护：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防范网络攻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预防黑客攻击和病毒侵害，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规范信息管理：制定严格的信息管理规范，规范信息的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过程，防止信息泄露。

2、 系统性能设计目标

高可用性：系统应保证高可用性，确保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减少系统故障对医疗活动的影响。

快速响应：系统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数据请求，满足实时数据处理的需求。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扩展的可能性，支持模块化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四、设计服务要求

1、 方案设计，投标方案至少包含：

投标人须提供：需求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

对亦庄院区信息化的重点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全面、准确，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架构合理可行。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重点分析、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难点分析。

投标人须提供：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咨询设计、开办费信息化通用设备咨询设计、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医院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措施)情况。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咨询设计的经验。

2、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1) 专业资质与经验

行业认证：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的专业认证，证明其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项目经验：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应有丰富的医疗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

技术团队：投标人应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包括系统分析师、注册咨询师、一级造价师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服务团队构成：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技术负责人必备条件，在此基础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人数不低于5人，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在此基础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经济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本单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3、服务质量要求

● 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遵守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要求。

●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

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论证、报告编制、方案调整修改等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用户反馈：收集用户对设计报告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持续改进：根据项目进展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设计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 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概算中的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4、职责与责任

（1） 质量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2） 中立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变更确认

投标单位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5） 保密责任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招标单位事先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

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5、定制化服务能力

需求分析：投标人应能够准确理解医院的业务需求，进行深入的需求分析，确保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个性化设计：根据医院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化设计方案，满足医院的独特业务流程和管理要求。

灵活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能够根据医院反馈及时调整方案，确保最终交付的设计文件能够满足医院的期望。

6、项目管理与沟通

项目管理流程：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定期沟通：投标人应与医院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文档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便于医院进行项目监督。

7、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依据国家、北京市、行业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成熟的技术路线，以确保所建设的信息化内容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保证先进性的同时还要保证技术的稳定性、安全性。

2. 供应商应通过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相关战略规划，制定符合实际调研提纲。可采用“问卷+访谈”模式，面向采购人全部部门/科室领导及业务职工骨干进行调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管理业战略的现状与发展方向，评估采购人数字能力基础，明确当前信息化现状与实现“智慧医院”目标要求的真实差距，梳理形成“智慧医院”信息化战略转型的各项需求。

调查研究与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研计划制定、调研问卷调查、机构现场访谈、调研信息记录与归纳汇总、战略与业务分析、现状分析、问题识别、原因分析、需求导出以及实施建议。

调查研究与需求分析是整体规划咨询工作的起点，对顶层设计规划提供业务现状与需求信息、在用业务系统逻辑信息与数据资源运用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因涉及采购人内部业务调研对象众多，为保证调研效率和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已有业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进行归类识别与分析整理，对新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提出切实目标。

3. “服务内容”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对

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丰富和提高；

4. 供应商要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面清晰的给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人员、采用的方法论及方法、项目进度与管理、交付成果等；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供应商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最终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所做的承诺，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就必须确保完成这些研究设计和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北京市规定的上报评审工作。因此，供应商承诺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定义其责任义务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验收标准

（1）设计咨询设计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如有软件、数据建模等，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2）最终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经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后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服务”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如下工作：

合甲方通过上级相关部门评审。

（1）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2）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 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_____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最迟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报告的份数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时至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工作成果，甲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由过程控制员负责；

（3） 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概算中的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2、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投标单位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部分非信息化项目与招标方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其中根据招标单位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符合北京市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材料，并编制相关文档。

第四条：评价方法及工作成果

（1）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

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乙方需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批工作，报告通过北京市卫健委、北京市政数局评审且取得批复即为通过甲方验收。

（2） 提交成果：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报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报告》（咨询设计所有成果）。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整（小写：¥ 元_____），该费用包括咨询设计费、相关税费等在内，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即¥_____元

(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期：乙方交付的亦庄院区信息化项目设计成果、方案均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期：乙方交付的亦庄院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通用设备咨询设计成果、方案均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且甲方完成对上述所有成果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0%，即¥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义务。

3、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应保证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乙方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生效，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付款错误、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系由财政部门拨款，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付款事宜，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且（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 （2）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就具体项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与乙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提供项目需求说明文档和资料，并配合乙方调研、需求确认、方案编制等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及时整改。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服务工作，针对具体项目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4、乙方保证为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5、对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人员调整的安排，及时更换具备提供服务能力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6、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引发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2、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只限于合同有效期。

3、除本保密条款外，甲方与乙方及工作人员可另签订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包括完全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等，其中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3) 任何时候，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

(4) 任何时候，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并经司法裁判侵权属实的；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6)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委托合同书及附件；

(2) 补充合同条款（如有）；

(3)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下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